

又回顾曾邀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标准并在本国立法和惯例范畴内加以考虑，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意义重大，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关于制定人权方面的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的规范的执行情况的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5 号决议；

5.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³⁸其中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到人权领域现有的标准和文书是否切实执行；

6.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重要而广泛，向其提供一切的必要资源；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国际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

文，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

(d) 继续协调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制；

8.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和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21.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⁴¹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8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2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4 号决议，⁴²其中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状况存在与确保充分享受人权职责这两者之间的矛盾，

回顾其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该十年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争取大量减少赤贫，这也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

认识到赤贫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也可能危害到生存权利，

深为关切全世界赤贫的增长及其对社会处境最不利阶层的影响，从而使他们不能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必须增进对造成赤贫的原因的认识，

确认消除普遍贫困及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认识到生活在赤贫情况下的极大多数人类的严重困苦必须由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注，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的现象，

1. 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因此急需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来消除这些情况；

2. 强调有必要深入全面研究影响人类的赤贫现象的本质；

3. 请人权委员会在指导其关于赤贫的研究时，适当考虑赤贫的人如何能够传达他们的经验，以增进人们对其受到社会排斥的情况的了解；

4. 又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该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有关决议架构内优先寻求减少贫穷的途径；

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

(LVI) 和 17 (LVI) 号决定，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³⁵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关于工作组报告的第1991/58号决议，³⁶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决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仅为上文(b)分段所述各类活动；

(e) 基金的受益人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